

# 警局亲兄弟垄断砂石生意,江里“捞金”数亿元 霸道“保护伞”横行10年被端,10名公职人员被查处

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王景喜 王博 陈静

3月25日,阴雨。

广东省英德市北江边的观音山采砂场码头,粤英德货6688号采砂船停靠在岸边,略显落寞。

昔日,这里热火朝天。最辉煌时,3个采砂场10余艘采砂船昼夜盗采不停,日进斗金。十余年间从北江中“捞取”数亿元。而今,采砂场的实际控制人——以英德市公安局政委张志坚、治安大队原大队长张志刚两兄弟为首的英德市公安、水务系统10名公职人员被留置,27名非公职人员进入“高墙”,不复往日威风。

## 亦官亦商的张氏兄弟 上演“贼喊捉贼”

出生于上世纪60年代的张志刚、张志坚兄弟祖籍梅州兴宁,生于英德、长于英德。中学毕业后,两兄弟分别成了林场、水泥厂的工人,1996年成为公安民警。此后,哥哥张志刚长期担任英德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;弟弟张志坚则一路升迁,先后任龙头山派出所所长以及英德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队长、副局长、政法委副书记,直至英德市公安局政委。

这边,张家兄弟在英德市公安局“呼风唤雨”。那边,张家姐妹的生意开始起步。仗着哥哥们手中的权力,只有初中文化的张丽香、张丽珍姐妹做起了烟花爆竹经营等生意,幕后老板不言而喻。

随着粤北城镇化步伐加快,建筑砂石需求量大增,河砂价格不断上涨。2007年,张氏兄弟便盯上了北江里的“软黄金”,意欲谋得北江一个标段的采砂权。可是投标不中,张志坚便召集时任英德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成养金、陈善基、陈伟麟、钟伟国、赖春风等人,以入股的方式筹资,与自家兄妹一起,用500万元从中标人手中买下了这个标段的采砂权,并议定由张志坚的“老朋友”、社会人员潘永林出任采砂场总经理。从此,张氏兄弟等人便以幕后老板的身份,以合法标期、标段为掩护,操纵潘永林等人,雇佣船主,以超量、超范围或超时采砂方式,大肆盗采砂石,开始了长达十余年的非法活动,牟取暴利,并致使北江河道砂石资源遭受巨大损失。

盗砂生意已是日进斗金,然而在利益的驱使下,张氏兄弟的胃口越来越大,他们不择手段打压对手,以求一家独大,垄断英



德河砂采销市场。

据涉案人员供述,为了确保自家的河砂在市场上占有绝对份额,张志坚曾要求他们身着警服“值班”,轮流在城中要道拦截过往运砂车,对不是“自己生意”的运砂车进行“敲打”。此后不久的一次聚会上,张志坚还拿出数十万元现金,对出力者给予奖励,个别“偷懒”的则受到批评。

为了打压对手,他们甚至还给水务局监管部门写“举报信”,同时买通水务部门监管人员,利用手中权力,对非法盗采进行打击。“贼喊捉贼”的结果,自然是对手“挨打”,张家得利。

据介绍,2008年以来,张家仅三个采砂场盗采河砂的非法所得就接近2亿元人民币。

## 金钱开路架起多重“保护伞”

一本万利的江里“捞金”让张志坚尝到

了暴富的滋味,由于他的“精明能干”,他在张氏家族中的地位越来越高。比起“张政委”这个称呼,张志坚更喜欢别人叫他“张老板”的感觉。而仕途停滞不前的大哥张志刚,则干脆提前退休,彻底下海经营家族生意,当起了正儿八经的“张老板”。

2012年,张志刚开办了一家茶业公司,这其中自然少不了张志坚的“鼎力支持”。因张志坚的关系上门帮衬的,至少占茶叶每年销售额的十分之一。

2017年,张氏兄弟想扩建茶园,看中了临近的水库。当时的水库老板不愿意转让,张志坚亲自出马,威逼利诱。老板敢怒不敢言,最终迫于压力,将水库低价转让给张氏兄弟。

几年来,张家兄妹先后开办了20余家家公司,生意做得风生水起。用张丽香的话说:“什么生意赚钱,我们就做什么,反正我们做什么都赚钱的。”

张丽香的底气,来自于张志坚的官场得意,更来自于张志坚“独特”的“用人之道”。

据了解,最初购买采砂标段的几个“股东”,有的是张志坚在龙头山派出所时期的“老感情”,有的是其在英德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“嫡系队伍”,还有给他开车的“铁杆兄弟”等。当时,以张家的实力,完全能拿出500万元,之所以要拉拢他们入股,就是要将“张家的生意”做成“大家的生意”。这些人参与其中,自然也成了他们非法营生的“保护伞”。

2010年前后,张氏兄弟又拉拢了时任英德市公安局民警徐志锋,并主动送了一些“干股”给时任清远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五大队的林发广,以求这些人在关键岗位上给自家生意再多一重“保护”,甚至在“关键时刻”,能拉自己一把。

## 扫黑“挖伞” 10名公职人员被查处

去年3月起,清远市纪委监委连续收到反映张志坚、张志刚兄弟涉嫌贪污受贿,利用暴力或公权力手段长期把持采砂、混凝土、茶叶等生意,涉嫌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等问题线索。

由于涉案人员背景复杂,涉案金额巨大,广东省纪委监委驻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指派专人,协助清远市纪委监委展开核查。去年9月,在广东省纪委监委驻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的督促协调下,启动扫黑除恶“四个同步”机制,由省公安厅有关部门牵头,指定中山市公安局与清远市纪委监委组成联合调查组。一方面对涉案人员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、汇总(涉案人员80余人,涉及银行账户200余个,锁定涉案资金4.5亿余元);另一方面组织精干力量对涉案砂场、河段、水库等相关场所进行实地摸查。

11月3日,37名涉案人员到案:张志坚等10名公职人员被留置;27名非公职涉案人员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目前,张氏四兄妹及其表亲、子侄等10余人均被查。

# 强迫“女友”写“收条”,是非法拘禁还是抢劫? 检察官察微析疑改变一起案件定性

《检察日报》王平 尚禹彤

被“男友”以吃海鲜为名困在宾馆。“男友”将“女友”扒光衣服、拳打脚踢、拍裸照……用威胁、恐吓等手段逼其写了137万元的收条。经历了地狱般煎熬的晓静(化名)逃出魔掌后报警。警方以涉嫌非法拘禁将“男友”张某移送审查起诉。辽宁省东港市检察院察微析疑,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,故以张某涉嫌抢劫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开庭审理后,于近日作出判决:张某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15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2017年7月,张某的朋友刘某找他借钱,说是为自己的朋友王某借的,给高利息。张某手头没钱,便找到女友晓静,提出了帮朋友借钱的事儿。碍于两人是男女朋友关系,晓静毫无戒心地答应了借

款,并按照张某的意思,于7月11日、12日,先后分两笔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借付给王某135万元。刘某作担保人,约定了还款日。王某还给了张某2万元“好处费”。

2017年8月1日,王某、刘某将约定的借款本息137万元全部偿还给了张某,但张某收款后却没有还给晓静。后来,晓静从王某和刘某口中得知借款已还到了张某的手中,便找张某讨要,但张某硬是拖着不给。通过这事儿,晓静又了解到张某已有家室,觉得自己交往了一个品行不端的人,便提出了分手,并欲通过法律途径起诉张某拿回自己的137万元。

2018年4月27日,张某将晓静带到东港市一家宾馆,不准外出。其间,张某把晓静手机摔碎,又强行把晓静衣服扒光撕烂,并拳脚相加,殴打、猥亵,还用手

机对晓静进行裸体拍照、录像。之后,张某又逼迫晓静按其要求写了数额为137万元、落款时间为2017年7月9日的收条两份,还要在收条上注明两人是男女朋友关系。获得自由后,晓静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几天后,张某被警方抓获。2018年8月,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非法拘禁罪移送至东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本案是非法拘禁还是抢劫?此案如何定性?审查完案卷,承办检察官陷入了沉思。案件的关键难点就是收条所涉及的137万元到底是谁的。因为张某一口咬定案中涉及的这137万元是自己的,是自己借给王某的,只是通过晓静转付的,这收条也是当时(2017年7月9日)让晓静转付借款时打给自己的,而不是2018年4月28日那天逼晓静打的。

检察官再次提审讯问,张某的供述与前期供述如出一辙,并且连非法拘禁都不认账,辩称与晓静是男女朋友关系,晓静自己愿意被打、喜欢拍录裸照等。

承办检察官在卷宗中发现了几个细节问题,并引导公安机关补证,一一排除了嫌疑人的辩解,印证了被害人的陈述属实。证实了137万元是被害人晓静的钱。

“证据说明,犯罪嫌疑人张某采取暴力殴打、非法拘禁、侮辱胁迫的方法,致使被害人不能反抗也不敢反抗,逼迫晓静书写收条,其目的是为了非法占有晓静的137万元,侵犯了晓静的财产权利,应当认定为抢劫罪。”办案检察官这样认为。因此,东港市检察院以张某涉嫌构成抢劫罪提起公诉,并向法院提出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5年的量刑建议,得到了法院的支持。